关于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落实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引领，发挥自贸区、综保区功能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东疆”）研究制定了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若干措施”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若干措施》的意义

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港产城融合发展等“十项行动”举措，东疆聚焦低空经济领域，推动低空经济产业与东疆航运物流、国际贸易、金融服务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深度融合，明确东疆产业发展支持对象、支持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二、《若干措施》的起草依据

* 以《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进一步支持产业聚集和创新发展鼓励办法》（修订稿）等为依据，结合东疆区域实际，制定本《若干措施》。

三、《若干措施》的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共3章16条内容。

第一章总则。明确了支持目的、支持企业类型和支持企业范围。明确了措施、聚焦通用航空、无人驾驶航空器等领域，适用范围为东疆内注册的，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、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、低空飞行、运营及保障等低空经济产业链条相关企业。

第二章支持内容。明确了低空经济重大项目落户、适航取证及军工资质认定、低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、新产品推广应用、低空经济标准规范制订、新型航空器及零部件保税维修创新、加强产业人才培养、打造低空飞行品牌赛事、加强金融支持服务、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等支持内容。

第三章附则。明确了实施期限、政策调整和政策解释等内容。